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石維浩即梅皇園藝設計工業行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昇富國際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桂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5,5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4月7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0,875元（計算式：2,965,590元 $\times$ 76/365年 $\times$ 5%=30,8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96,465元（計算式：2,965,590元+30,875元=2,996,46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